

1 一般資料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72%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擁有。董事視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自擁有50.0%。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千元計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6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決定於有關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於此項修訂生效前，於租期完結時有關業權預期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歸類為「租賃土地」項下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至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4月1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約。根據重新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

歸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有關物業權益為持作自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於租期計算折舊。
- 倘持有有關物業權益乃作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於第107頁分析。

(ii)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2010年1月1日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以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或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改要求當實體將一項混合式財務資產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實體應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約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日期與任何合約修改大幅度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倘實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說明在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投資淨額的指定、文檔記錄及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本身)持有。特別是，由於在集團內不同架構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將其對沖策略清楚地作文檔記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詮釋於2008年11月刊登。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分配之可能性甚高之情況下方可分類為持有作分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開始生效。此詮釋釐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煤氣或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現金必須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訂釐清了透過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不會造成影響。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條件是實體有無限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進行之結算推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不論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此修訂釐清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分配作最大的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為經營分部，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第5段所述「經營分部」(即在分部會聚前有相似的經濟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此修訂釐清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指引，如每項資產之可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借款人之定期借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按要求償還條款」，於2010年11月29日頒佈後生效。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改進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改進(2008年)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次改進(2009年)，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外，全部改進均與本集團無關。

- (iii)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0年5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第三次改進(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現有準則及新訂詮釋之相關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更改計量租賃樓宇之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成本模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計量。此項變動意味物業租賃中樓宇成分與更重要之土地成分均以同一成本基準計量。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日期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2011		2010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為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為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項目下折舊(增加)/減少	(797)	1,852	(797)	792
行政費用項目下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797	-	797	-
年內溢利增加總額	-	1,852	-	79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0.1仙	-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0.1仙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4月1日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為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為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為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減少)	26,370	(10,940)	27,167	(12,792)	27,964	(6,270)
租賃土地減少	(26,370)	-	(27,167)	-	(27,9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1,390)	-	(1,696)	-	(577)
樓宇重估儲備減少	-	(7,036)	-	(8,582)	-	(2,919)
滾存盈利減少	-	(2,514)	-	(2,514)	-	(2,77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轉讓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作為費用支銷。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人士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時確認，如屬零售，通常為收取現金之時；如屬批發銷售，通常為付運之時。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撤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租金收入及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置換部分之賬面金額會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20至36年
租賃物業裝修	1至5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及汽船	4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收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款項或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已付予承租人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樓宇)持有為獲得作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當符合界定為投資物業之其他條件，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以財務租約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各報告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價並按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加以調整(如需要)而釐定。倘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之預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內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測。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日期後12個月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定期存款」(附註22)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2)。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於附註2(j)載述。

(i) 存貨

存貨指商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指存貨之發票原值。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扣除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後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現金流量綜合報表內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負債之借貸。

(l)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收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呈列。

(iii) 本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換算(續)

(iii) 本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處理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原本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損益一部分。

(p) 僱員福利

(j)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員工與相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惟已參與台灣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除外。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如適用)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如適用)。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僱員服務年期有規律地分攤成本。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以屆滿期與相關負債年期類似之政府債券息率計算。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本集團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精算盈虧乃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及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的影響。在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銷總額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之執行董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效益方始確認為資產。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地區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歐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以即時對沖方式或遠期外匯合約，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於2011年3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800,000港元(2010年：351,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歐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1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650,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尚未完成而已承諾之交易。於2011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就批發客戶而言，獨立風險控制人員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亦定期監察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於2011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99.9%須於90天內支付(2010年：97.1%)。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的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有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331,407,000港元(2010年：240,035,000港元)，於12個月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借貸。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政策，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日後業務增長。本集團資本指股東權益總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資本規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可能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1年3月31日，由於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161,428,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6,644,000港元。估計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所得稅支出撥備、預測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而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投資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於2011年3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

(d)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二項格子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格子法涉及使用估計。估值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此外，亦已編製計及相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以便作出管理決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年內，管理層就本集團樓宇之可使用年期進行廣泛審閱，以便更妥善釐定不同樓宇之可使用年期，並透過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推薦意見，將部分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延長至33至36年間，實屬適當之舉。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已追溯入賬，致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411,000港元。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化粧品零售及批發。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發票銷售價值。就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	4,901,364	4,111,345
其他收入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30,198	25,583
租金收入	239	814
	30,437	26,397
	4,931,801	4,137,742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地區及電子商貿之市場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若干集團資產和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及澳門註冊。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22,596	145,472	833,296	4,901,364
業績				
分部業績	475,356	(22,479)	56,393	509,270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80,413	24,243	32,055	136,711
財務收入	3,109	115	2,035	5,259
所得稅開支	94,827	–	9,429	104,256
折舊	50,652	10,992	17,533	79,17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88,142	97,035	726,168	4,111,345
業績				
分部業績	347,545	(18,580)	52,922	381,887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43,410	11,155	19,547	74,112
財務收入	4,668	73	1,671	6,412
所得稅開支	72,219	–	11,630	83,849
折舊	41,331	7,497	13,553	6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1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3,549	31,332	60,923	305,804
流動資產	1,144,368	103,095	312,731	1,560,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
未分配集團資產				5,552
				1,876,511
於2010年3月31日(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97,038	16,471	37,884	251,393
流動資產	1,020,742	56,305	236,827	1,313,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8
未分配集團資產				750
				1,569,485

6 其他利潤/(虧損) – 淨額 –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附註16)	-	1,700
出售投資物業之利潤	60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22	(3,402)
	11,122	(1,702)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78,787	2,289,556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	10,697	6,9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57,200	554,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9,177	62,3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附註14)	1,832	1,4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	-	2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457,794	380,550
—或然租金費用	26,632	16,571
核數師酬金	3,155	2,904
廣告及宣傳開支	92,659	82,550
其他	326,723	278,763
	4,334,656	3,676,716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2,689,484	2,296,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3,737	1,214,725
行政費用	181,435	165,510
	4,334,656	3,676,71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592	1,356
工資、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2,909	525,792
未動用年假撥備	3,619	1,335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4(b))	25,897	22,0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83	4,192
	657,200	554,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向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7,400港元(2010年: 257,400港元)，而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之董事則就每一次主持委員會會議獲額外支付8,000港元(2010年: 8,000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顧問費用、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i>太平紳士</i>	-	2,858	238	200	-	3,296
郭羅桂珍博士， <i>銅紫荊星章</i>	-	2,594	216	181	-	2,991
陸楷先生	-	3,180	530	223	2,516	6,449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57	-	-	-	-	257
陳偉成先生	257	901	-	-	-	1,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i>PhD</i> ，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81	-	-	-	-	281
梁國輝博士， <i>PhD</i> ，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74	-	-	-	-	274
譚惠珠女士， <i>金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66	-	-	-	-	266
紀文鳳女士， <i>銀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57	-	-	-	-	257
	1,592	9,533	984	604	2,516	15,229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本集團(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i>太平紳士</i>	-	2,858	238	200	-	3,296
郭桂珍博士， <i>銅紫荊星章</i>	-	2,594	216	182	-	2,992
陸楷先生	-	3,180	-	222	4,192	7,594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57	-	-	-	-	257
陳偉成先生	15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i>PhD</i> ，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97	-	-	-	-	297
梁國輝博士， <i>PhD</i> ，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65	-	-	-	-	265
譚惠珠女士， <i>金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65	-	-	-	-	265
紀文鳳女士， <i>銀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257	-	-	-	-	257
	1,356	8,632	454	604	4,192	15,238

附註：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於收益表攤銷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ii) 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1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給予董事任何離職補償。

截至2011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本集團(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2010年：三位)。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其餘兩位人士(2010年：兩位)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8	2,770
酌情發放之獎金	669	750
退休福利成本	363	3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	—
	3,807	3,865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11	2010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	2

10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0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4,179	72,6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	15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3,192	10,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6)	(400)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附註19)	(2,875)	685
	104,256	83,849

10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3,526	465,736
按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之稅項	101,232	76,84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60)	(245)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525)	(870)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支出	3,042	3,729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損	(1,115)	(66)
確認過往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420)	-
未有確認稅損	4,542	4,6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	(242)
所得稅開支	104,256	83,84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0%(2010年：18.0%)。

11 年內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內溢利為416,580,000港元(2010年：326,296,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溢利509,270,000港元(2010年：381,887,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 (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92,062,499股*(2010年：2,768,259,120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股份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92,062,499股*(2010年：2,768,259,120股*)，另加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799,350股*(2010年：18,159,680股*)計算。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 已按1送1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13 股息—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0年：1.5*港仙)	41,989	41,601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2010年：3.0*港仙)	83,979	83,2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2.5*港仙)	70,113	69,69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2010年：7.0*港仙)	196,316	195,132
	392,397	389,625

於2011年6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該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倘獲股東批准，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 已按1送1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汽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13	72,803	33,783	2,457	133,8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附註2(a))					
作出之調整	27,167	-	-	-	27,16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12,792)	-	-	-	(12,792)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39,188	72,803	33,783	2,457	148,231
匯兌差額	-	1,468	720	5	2,193
添置	18,175	89,376	27,512	1,648	136,711
出售	-	(549)	(112)	-	(661)
撇賬	-	(1,175)	(657)	-	(1,832)
折舊	(2,485)	(57,513)	(18,002)	(1,177)	(79,177)
年末賬面淨值	54,878	104,410	43,244	2,933	205,465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85,964	336,591	144,714	15,440	582,709
累計折舊	(31,086)	(232,181)	(101,470)	(12,507)	(377,244)
賬面淨值	54,878	104,410	43,244	2,933	205,46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67	63,729	27,468	3,510	114,7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附註2(a))					
作出之調整	27,964	-	-	-	27,96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6,270)	-	-	-	(6,270)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41,761	63,729	27,468	3,510	136,468
匯兌差額	-	711	794	8	1,513
添置	-	52,664	21,269	179	74,112
出售	-	-	(8)	-	(8)
撇賬	-	(953)	(520)	-	(1,473)
折舊	(2,573)	(43,348)	(15,220)	(1,240)	(62,381)
年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39,188	72,803	33,783	2,457	14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汽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原值或估值，如先前呈報	24,813	276,190	120,416	13,688	435,1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及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a))	42,976	-	-	-	42,976
成本，經重列	67,789	276,190	120,416	13,688	478,083
累計折舊，如先前呈報	-	(203,387)	(86,633)	(11,231)	(301,2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及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a))	(28,601)	-	-	-	(28,601)
累計折舊，經重列	(28,601)	(203,387)	(86,633)	(11,231)	(329,852)
賬面淨值，經重列	39,188	72,803	33,783	2,457	148,231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原值或估值，如先前呈報	25,203	236,330	100,197	13,413	375,14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及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a))	42,586	-	-	-	42,586
成本，經重列	67,789	236,330	100,197	13,413	417,729
累計折舊，如先前呈報	(5,136)	(172,601)	(72,729)	(9,903)	(260,3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及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a))	(20,892)	-	-	-	(20,892)
累計折舊，經重列	(26,028)	(172,601)	(72,729)	(9,903)	(281,261)
賬面淨值，經重列	41,761	63,729	27,468	3,510	136,468

(a)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15 租賃土地－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9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	-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繳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	27,167	27,96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之調整(附註2(a))	(27,167)	(27,964)
年初，經重列	-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	11,700	10,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700
出售	(11,700)	-
年底	-	11,700

(a)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b) 年內，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總額239,000港元(2010年：505,000港元)。該筆款額已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362,389	1,067,98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450,932)	(450,932)
	911,458	617,058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租金按金	100,339	91,462	-	-
其他	5,552	750	750	750
	105,891	92,212	750	750

租金按金採用實際年利率0.63厘至3.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1年3月31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2010年：16.5%)作全數撥備。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	(192)	1,40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1,696	577
年初，經重列	1,504	1,978
遞延所得稅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2,875	(685)
匯兌差額	234	211
年底	4,613	1,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所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未有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損161,428,000港元(2010年：153,57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6,644,000港元(2010年：35,672,000港元)。其中139,185,000港元之虧損(2010年：132,594,000港元)將由2011年3月31日起計五及十年內屆滿。其他剩餘稅損並無期限。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9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	3,468	2,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	(1,964)	(679)
	4,613	1,504	1,978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撥備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539	416	226	237	3,210	2,651	3,975	3,304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794	102	(226)	(11)	462	373	3,030	464
匯兌差額	4	21	-	-	194	186	198	207
年底	3,337	539	-	226	3,866	3,210	7,203	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2,471	1,326	1,696	577	4,167	1,90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	-	(1,696)	(577)	(1,696)	(577)
年初，經重列	2,471	1,326	-	-	2,471	1,326
於收益表扣除	155	1,149	-	-	155	1,149
匯兌差額	(36)	(4)	-	-	(36)	(4)
年底(附註(a))	2,590	2,471	-	-	2,590	2,471

附註：

(a) 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20 存貨－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採購以供轉售之貨品	802,185	563,159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678,787,000港元(2010年：2,289,55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作出10,697,000港元(2010年：6,925,000港元)撥備。有關款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616	38,96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85)	(380)
應收賬款淨額	48,231	38,5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364	65,8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7至9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670	29,544
一至三個月	8,522	7,933
超過三個月	39	1,112
	48,231	38,589

於2011年3月31日，為數1,025,000港元(2010年：3,0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到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844	2,997
超過三個月	181	55
	1,025	3,052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港元	23,552	20,093
人民幣	13,911	9,681
台灣台幣	5,559	4,667
其他	5,209	4,148
	48,231	38,589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80	87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93
匯兌差額	5	-
於3月31日	385	380

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去年，撥備費用293,000港元列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信貸質量可參考交易對手過往有關拖欠率之資料評估。現行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由於本集團具備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定期存款	94,134	253,728	25,000	193,6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1,359	133,530	6,846	7,552
短期銀行存款	282,921	259,050	20,000	88,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280	392,580	26,846	95,621
總額	618,414	646,308	51,846	289,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列值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港元	227,226	289,188	51,470	184,677
美元	16,730	160,046	376	104,631
歐元	109,769	48,228	-	-
人民幣	88,351	15,298	-	-
新加坡元	32,257	16,134	-	-
馬來西亞馬幣	81,985	65,606	-	-
台灣台幣	18,570	14,023	-	-
其他	43,526	37,785	-	-
	618,414	646,308	51,846	289,308

三個月後到期銀行結存之年底實際利率為1.95厘(2010年：1.3厘)。該等存款平均於7個月(2010年：6個月)到期。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底實際利率為1.46厘(2010年：0.5厘)。該等存款平均於1個月(2010年：1個月)到期。

於2011年3月31日止，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中如上述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馬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的款項約有43,065,000港元(2010年：36,847,000港元)。由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匯出該資金時，須遵守當地政府之外匯管制。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71,937	105,164
1至3個月	64,243	61,814
超過3個月	18,236	8,934
	254,416	175,91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港元	128,054	104,268
美元	20,355	9,189
歐元	29,847	13,119
人民幣	32,405	19,928
新加坡元	9,973	5,030
馬來西亞馬幣	9,771	8,089
台灣台幣	15,701	12,707
瑞士法郎	5,040	3,079
其他	3,270	503
	254,416	175,912

24 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

(a) 退休福利承擔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承擔		
—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24(b)(ii))	(115)	29
— 長期服務金(附註24(b)(iii))	3,978	4,082
	3,863	4,111

(b) 退休福利成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8)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4(b)(i))	26,017	22,044
—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24(b)(ii))	(26)	(44)
	25,991	22,000
— 長期服務金(附註24(b)(iii))	(94)	75
	25,897	22,075
僱主供款總額	28,980	22,875
減：已用作減低僱主本年度供款額之被沒收供款	(2,989)	(875)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25,991	22,000
長期服務金(附註24(b)(iii))	(94)	75
	25,897	22,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24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續)

(b) 退休福利成本(續)

附註：

- (i) 於2000年12月1日以前，本集團為某些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於2000年12月1日，該退休計劃已暫停及由下文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替代。並無繼續向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分開控制和管理。僱員於該退休計劃供款可同時享有該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選擇供款予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僱員月薪(以20,000港元為上限)百分之五作出供款。僱主按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之供款於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全數隨即歸屬，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必須保留至僱員屆65歲之時，但若干情況除外。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可獲得僱主所作出超出強積金計劃已歸屬部分之額外供款全數，而服務滿三至九年，則以遞減比例計算。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為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遵照當地之法例規定。

- (ii) 本集團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台灣分行按照台灣之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與中央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舊有退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本集團有責任確保舊有退休計劃有足夠資金支付員工之退休金。目前該分行按僱員薪金總額之百分之二作出退休金供款，此百分比經相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舊有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有關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最近一次精算估值於2011年3月31日由合資格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

自2005年7月1日起，台灣推行一項新退休計劃(「新退休計劃」)，該計劃為當地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須依循當地之法定規定。僱員可選擇舊有退休計劃或參與新退休計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注資承擔現值	3,144	2,718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913)	(2,556)
	231	162
未確認精算收益	(346)	(133)
財務狀況表內之淨(資產)/負債(附註24(a))	(115)	29

24 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續)

(b) 退休福利成本(續)

附註：(續)

(ii) (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23	36
利息成本	35	2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84)	(73)
本年度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	(29)
合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26)	(4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承擔之變動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	29	173
總收入	(26)	(44)
僱主供款	(119)	(111)
匯兌差額	1	11
年底	(115)	29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 %	2010 %
折讓率	1.20	1.2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00	3.0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3.50	0-3.00

(iii)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之撥備乃根據合資格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貸記法所編製於2011年3月31日之精算估值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未注資承擔現值	929	1,543
未確認精算收益	3,049	2,539
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附註24(a))	3,978	4,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24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64	259
利息成本	40	38
本年度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298)	(222)
合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94)	7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變動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	4,082	4,020
(收入)/開支總額	(94)	75
已付供款	(10)	(13)
年底	3,978	4,082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 %	2010 %
折讓率	2.40	2.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3.00–3.50	3.00–3.50

2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2009年4月1日		1,381,253,579	138,125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10,058,952	1,006
於2010年3月31日		1,391,312,531	139,131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11,575,324	1,158
按1送1發行紅股而發行之股份	(b)	1,399,642,523	139,964
於2011年3月31日		2,802,530,378	280,253

附註：

(a)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因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共11,575,324股(2010年：10,058,952股)股份予本公司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該等發行所得款項合共28,100,000港元(2010年：26,670,000港元)，其中26,942,000港元(2010年：25,664,000港元)為股份溢價。

25 股本(續)

附註：(續)

(b) 根據1送1發行紅股而發行之股份

經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根據1送1發行紅股，按2010年12月2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399,642,523股紅股。於2010年12月20日，有關股數為1,399,642,523股，按此1送1發行紅股而發出之紅股數目為1,399,642,523股。有關之紅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139,964,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入賬列作繳足。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39,964,000港元之金額經撥充資本。有關1送1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之通函及2010年11月18日和2010年12月20日作出之公告。

(c)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本公司須對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於1送1發行紅股完成日期(即2010年12月24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3頁「購股權」部分。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0
於年初	25,420,229	35,536,181
授出	3,088,000	—
行使	(11,575,324)	(10,058,952)
失效	(641,000)	(57,000)
根據1送1發行紅股而作出之調整	20,037,237	—
於年終	36,329,142	25,420,229

於201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3月31日之購股權數目	
		2011*	2010
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10月29日	0.84 [#]	1,957,454	2,658,386
2014年11月30日	3.85	—	557,666
2014年12月21日	4.15	—	215,333
2016年5月25日	1.4825 [#]	1,977,688	8,488,844
2019年3月1日	1.095 [#]	27,000,000	13,500,000
2020年9月29日	3.16 [#]	5,394,000	—
		36,329,142	25,420,229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74*港元(2009年：無)。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3.095*港元、行使價為3.16*港元、波動幅度為40.0%、派息率為6.50%、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約7年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1.49%。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去7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i)認購價及(ii)數目已根據1送1發行紅股於2010年12月24日作出調整。

* 已按1送1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683,332	11,783	14,093	53,231	762,439
年內溢利	-	-	-	416,580	416,580
1送1發行紅股	(139,964)	-	-	-	(139,9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3,183	-	3,18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收款項(附註25(a))	26,942	-	-	-	26,942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4,356	-	(4,356)	-	-
2009/2010年度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265,309)	(265,309)
2010/2011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41,989)	(41,989)
2010/2011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83,979)	(83,979)
	(108,666)	-	(1,173)	(391,277)	(501,116)
於2011年3月31日	574,666	11,783	12,920	78,534	677,903
由以下組成：					
儲備					411,474
擬派股息					266,429
於2011年3月31日					677,903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4月1日	650,079	11,783	17,490	86,885	766,237
年內溢利	—	—	—	326,296	326,29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192	—	4,19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收款項 (附註25(a))	25,664	—	—	—	25,664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7,589	—	(7,589)	—	—
2008/2009年度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235,147)	(235,147)
2009/2010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41,601)	(41,601)
2009/2010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83,202)	(83,202)
	33,253	—	(3,397)	(359,950)	(330,094)
於2010年3月31日	683,332	11,783	14,093	53,231	762,439
由以下組成：					
儲備					497,617
擬派股息					264,822
於2010年3月31日					762,439

(c)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可派付儲備約653,200,000港元(2010年：736,5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509,270	381,887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04,256	83,8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177	62,381
— 出售投資物業之利潤	(6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518)	(2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832	1,47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83	4,192
— 財務收入	(5,259)	(6,41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700)
營運資金變動	691,341	525,398
— 存貨	(239,026)	(94,489)
— 應收賬款	(9,642)	(13,30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775)	(10,90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78,504	31,4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82	46,694
— 退休福利承擔	(248)	(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35,236	484,74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收款項包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661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518	2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收款項	1,179	280

28 承擔－本集團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279	20,01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0,629	113,668
	205,908	133,684

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款項，為本集團根據獲董事批准之年度預算估計之資本性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496,355	420,05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119	562,631
5年後	773	1,392
	1,051,247	984,081

2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479	31,370
退休福利成本	1,620	1,6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21	4,192
	37,820	37,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30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Alibaster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及護膚品	普通股 6,880,000美元	100%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Cyber Colo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玳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2美元	100%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大陸	批發化粧品及護膚品	5,500,000港元	100%
Gig Limited	薩摩亞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20,000,000馬幣	100%
肌之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Lea Limited	薩摩亞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6港元	10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及批發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1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Sa Sa Cosmetic Co.(S) Pte Limited	新加坡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19,500,000新加坡元	100%
Sa Sa dot Com Limited	香港	電子商貿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莎莎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大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115,000,000港元	100%
肌肽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wiss Ritu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uisse Programme Limited	直布羅陀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 100直布羅陀鎊	100%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400,100港元 遞延股1,600,000港元	100%

附註：

- (1)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8年12月4日為止。於2011年3月31日，其繳足股本為5,500,000港元。
- (2)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5年2月5日為止。於2011年3月31日，其繳足股本為115,000,000港元。